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在2014年5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5日上午9:00；
- 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,038,5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31,776,000股的77.3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3,038,59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——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3,038,591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六、 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薛冰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5日